

政府采购

演出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YDY2023012

采购单位：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

成交单位：咸阳兴荣秦腔艺术演艺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3 年 4 月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（成交商）咸阳兴荣秦腔艺术演艺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1、合同内容：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项目。

2、合同金额及场次：

（1）合同总价 498000 万元，成交价 496000 元。

（2）共计 66 场，秦腔本戏、折子戏 56 场，每场 7968.75 元；文艺演出 10 场，每场 4975 元。

（3）合同成交价包括（设备费用，运输费用，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，服装费用，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）。

（4）、合同执行期间成交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三、服务期限及要求

1、惠民演出期限：2023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底。

2、节目要求：秦腔本戏、折子戏、舞蹈歌曲、小品、杂技、魔术、快板、朗诵等。

3、节目时间：戏曲每场不少于 150 分钟；文艺演出每场不少于 90 分钟。

4、设备要求：

(1)、调音台 2 台

均衡器 1 台

激励器 1 台

反馈抑制器美国百威 1 台

线阵音响 6 组

戏曲专用台返听音响 2 台

超低音音响 15 台

返听功放 1 台

无线话筒 6 个

无限胸麦 16 个

(2)、演出道具运输车 2 辆 6.8 米，车号：陕 AR1806

4.2 米箱式货车江淮陕 A1A1Q 1 辆

(3)、演出人员运输车 5 辆 (1) 陕 A1P91W (2) 陕

AC11G6

陕 AU9E31 (4) 陕 DZG255 (5) 陕 DW0606

基本舞台：(1) 戏曲：尺寸 15 米×9 米；

(2) 文艺：尺寸 12 米×8 米

LED 显示屏、双屏字幕 2 54 平米，48 块

珠江 LED 帕灯 40 珠 30 台

珠江 230W 云灯 10 台

面光灯 12 个

火焰机（火罐）	6/台
泡泡机	2/台
雪花机	2/台
干冰机	2/台
二氧化碳气柱	4/台
烟雾机	2/台
薄雾机	2/台
戏曲演出服装	105/套
戏曲演出道具	4/箱
戏曲演出乐器	21/件
现代演出服装	120/套四

5、演出场次要求：甲方按照要求合理安排场次，如未完成全部场次、按照实际演出场次计算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演出单位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付款方。

2、合同约定所有款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按实际场次结算；乙方按照上述收费，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。

3、无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演出质量保证：

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执行采购合

同规定的各项内容，保证质量按时按质提供服务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七、演出安全责任：

在演出期间，演员运输、设备运输、演出等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招标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招标人未按合同演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3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并作为合同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3年4月5日

甲方名称：盖章



地 址：

乙方名称：盖章



地 址：咸阳市永寿县监军镇
药厂路中段南侧永药
大厦3单元3层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胡晓

电 话：029-37663323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强

电 话：134746058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永寿县支行

账 号：2644020104000989